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8-055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4:5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6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国平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416,601,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2.4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94,436,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0.2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22,165,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2.2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6,601,805	416,601,805	100.00%	0	0.00%	0	0.0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448,394	23,448,394	100.00%	0	0.00%	0	0.00%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锐莉律师、徐浩桐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8-02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07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了《关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关联董事宋鑫、刘冰、魏山峰、孙连忠、杨奇、赵占国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太平)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安徽太平为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湖北三鑫)控股70%的子公司,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安徽太平将部分设备资产转让给租赁公司,租赁公司再将该资产返租给安徽太平,租赁期结束后安徽太平以1000元的名义价款将该资产购回,安徽太平每季末支付租赁公司设备租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租赁设备为安徽太平部分生产设备(包含球磨机、双螺杆空压机、浮选机、提升机及浓缩机等),设备资产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为5.4625%,赁期总成本为32,767,989.36 元。本次交易担保方式为安徽太平的股东湖北三鑫出示安慰函。本次交易采取市场定价,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通过了《关于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都)进行整体搬迁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委托长春黄金设计院设计,设计建设450吨/日金精矿冶炼项目,年处理矿石量155,250吨,年生产合质金5783.38千克、合质银23992.29千克、阴极铜2128.42吨、工业硫酸8.35万吨、无害化红渣10.35万吨,项目建设周期1年,服务期20年。项目投达产后,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5663.03万元,年平均净利润4247.27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0.51%,所得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0.95%。总投资60280万元,其中:基建项目投资45280万元,流动资金15000万元。项目总投资的70%,即42196万元由辽宁新都向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的30%,即18084万元由辽宁新都自筹。本次投资事项存在市场风险和可能不获有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徽太平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徽太平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徽太平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辽宁新都整体搬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代号【1160-2014】)。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8-02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峪耳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河北峪耳崖提供1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本次贷款的反担保情况
河北峪耳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峪耳崖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向中国农业银行办理贷款总额不超过1亿元、期限一年、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河北峪耳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河北峪耳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壹亿元整),注册地点为河北省宽城县峪耳崖镇,法定代表人为屈伟华,经营范围为黄金矿石采选、露天堆浸、冶炼,副产品白银的提取、销售。
河北峪耳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64,365	60,977
总负债(万元)	58,314	57,804
总流动负债(万元)	58,034	57,524
净资产(万元)	6,051	3,173
营业收入(万元)	31,993	20,441
净利润(万元)	-7,777	-2,880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0	0
资产负债率(%)	90.6%	94.8%

河北峪耳崖信用等级为AA-,本次担保实施后,资产负债率为95.53%,公司累计为河北峪耳崖贷款担保1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452,5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3%,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452,505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3%,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2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52,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股票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2日、12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回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除相关公共传媒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进行转载报道外,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4、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德国股东持有的天诚德国100%股权(截至重组预案公告日,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的现有股东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控制的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公司控股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在内的十名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及评估/估值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18年12月8日及2018年12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除上述可能被动减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国际持有的天诚德国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截止目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8-099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01月04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1月0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01月03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9年01月04日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3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1.0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上述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题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及传真请于2019年01月0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
2019年01月03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3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1400。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锦鸿、张赟
2)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13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电话:020-22833958
4)传 真:020-28688200
6、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77
2. 投票简称:海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本次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01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1月0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01月0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自然人)
委托人:名 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姓 名: 身份证件号:
本人因工作繁忙等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0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委托上列受托人代表本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其在本次会议期间、授权范围内所为一切行为均予承认,相应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建议、质询、表决;
□本人对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作如下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如选择对议案表决作具体指示,应当在该项方框中相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处划“√”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本人对各项提案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人均予认认可。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起至宣布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授 权 委 托 书
(法人)
委托人:名 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姓 名: 身份证件号:
兹授权上列受托人代表本公司出席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0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委托上列受托人代表本公司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对其在本次会议期间、授权范围内所为一切行为均予承认,相应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建议、质询、表决;
□本公司对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作如下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如选择对议案表决作具体指示,应当在该项方框中相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处划“√”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本公司对各项提案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公司均予以认可。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起至宣布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12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本公司”)董事会四届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表决权委托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8 年8 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对外投资公告》)。
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电气直接持有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占天沃科技总股本的15.0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天沃科技131,290,074股股份,占天沃科技总股本的14.87%;本公司合计拥有天沃科技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63,748,888股,占天沃科技总股本的29.87%,为天沃科技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130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银桥泰越(昆山)人工智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桥泰越基金”)
(2)投资金额:68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特别风险提示:银桥泰越基金合伙协议签署后,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同时,银桥泰越基金主要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银桥泰越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此外,银桥泰越基金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目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电气科投尚未对银桥泰越基金实际出资,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固定收益率1.03%;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12.12-2018.12.26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尤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挂钩。1%≤观察标的≤10%时,浮动收益率为3.27%	2017.10.27	2018.1.26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1.90万元。
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7.12.26	2018.3.26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69万元。
3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702M113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5.05%,最终收益与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表现值挂钩	2017.12.26	2018.2.27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1.86万元。
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日资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7.12.26	2018.3.27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9.27万元。
5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1.26	2018.4.26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6.81万元。
6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802M02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 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0,4.60%】区间内	2018.3.1	2018.5.3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7.97万元。
7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3.27	2018.5.28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4.10万元。
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日资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3.27	2018.6.28	分两次赎回2,0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性13.88万元。
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川沙路营业部	金樽474期(34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3,000	4.90%	2018.3.30	2018.5.2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3.69万元。
10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7,000	4.40%	2018.4.16	2018.6.27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51.47万元。
1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003M05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 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0,4.70%】区间内	2018.5.8	2018.8.7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50.56万元。
1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5.28	2018.7.27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83万元。
1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日资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6.14	持续运转	正在履行中
14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6.27	2018.8.27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53.58万元。
1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日资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6.28	2018.10.25	分两次赎回1,5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性6.63万元。
16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2.72%;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7.27	2018.10.25	已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 33.36 万元。
17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固定收益率2.5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8.29	2018.11.28	已赎回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 107.70 万元。
18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